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53号

迪米格（佛冈）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629036527

法定代表人：章国添 职务：法人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电泳工序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擅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9月1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原件1份）；

证据二：2018年9月1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8年9月1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0月24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8〕31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

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视为同意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正（¥18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8）51号

佛冈县龙山镇彭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21MA4WRY9E5E

经营者：彭贺生

职务：负责人

详细地址：佛冈县龙山镇民龙路（即新城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回收站违反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龙山镇官路唇村滘江河堤沿途丢弃、遗撒废塑胶等的工业垃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8年10月1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证据二：2018年10月10日，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15日对佛冈县龙山镇彭记再生资源回收站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8）22号），截至2018年11月22日你回收站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同意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决定对佛冈县龙山镇彭记再生资源回收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正（¥10000.00）。

你回收站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回收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